

包1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31-包1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8日。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健全具有河南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机制，提升“无感评价”比重，实现指标体系科学、目标导向明确、评价标准统一、操作方便易行，助推营商环境改革步伐加快，吸引一批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

第二条合同期限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与政府端填报有关的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工作。2023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合理的方式和频次配合完成对各参评地区的答疑和释义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与政府端填报有关的指标体系设计、问卷设计、评价培训、数据核验，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在认真分析数据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总报告和各专项报告。认真总结河南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实践，形成全省营商环境优秀典型案例集。

二、评价对象

A、评价对象

1. 市级评价对象，包括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县级评价对象，包括全省所有县（市、区）和国家级功能区。

B、评价周期

2022 年全年和 2023 年上半年。

三、成果要求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设计 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政府端填报），并以文本形式（含可编辑电子版本）提交客观公正、贴合实际的《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及相关解释性配套材料（具体内容以本协议第 3.1 条为准）。本次评价产生的指标体系、数据、报告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使用，但乙方拥有署名权。

3.1 成果报告主要内容要以问题为导向，总结共性问题，还要包含梳理总结评价中发现的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提出解决共性问题的

举措建议，达到以评促改的目标。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编制河南省市域营商环境评价总报告。对全省营商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评价，分析河南营商环境的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革措施路径和建议。

2. 分别形成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营商环境报告。明确各地市在全省的综合性排名，各项指标在全省排名，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对地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改革建议。

3. 分别形成营商环境各一级指标分析报告。明确各指标与国内国际营商环境先进地区水平的差距，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改革建议。

4. 编制河南省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营商环境评价总报告。对全省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营商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评价，分析河南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营商环境的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革措施路径和建议。

5. 形成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营商环境分报告。明确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综合性排名，各项指标在全省排名，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对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改革建议。

6. 形成典型经验汇编和评价问题清单汇编。

7. 形成评价指标体系，提供完整的各级指标、评分标准。

8. 形成核验后的政府端填报数据汇总。

3.2 成果提交形式

评价报告全本及相关配套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小写）¥4,800,000.00元。

2. 付款方式：

（1）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和评价报告解读培训服务项目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为避免疑义，第三笔服务费的支付不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第五条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证在履行协议中向对方提供的数据、材料和信息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任何权利。

第六条无权利障碍条款

本协议的每一方均向对方保证，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均不构成对约束各自的协议和义务的违反。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次评价产生的指标体系、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拥有署名权。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7. 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相关信息、材料和数据等收集工作。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周期内，团队内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河南省各市、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6. 评价开始前，乙方应将设计完整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提供

给甲方。

7. 评价期间，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与评价对象私下接触。

8. 评价工作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次评价服务中收集的数据或形成的报告。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故意或者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声誉损失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乙方应尽量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在逾期较严重时，乙方应按双方另行约定的金额向甲方进行一定补偿。

甲方应尽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在逾期较严重时，甲方应按双方另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进行一定补偿。

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

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费用；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部分内容的，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第十三条附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号：411060200018001301684

电话：0371-69691519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号国宏大厦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号：35120188000159673

电话：010-63909151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8日



唐震

吴昕